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1年11月24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92,872万股,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志雄先生、颜植芳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1年11月24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经考核,1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除上述1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1人;
-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 本期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公司将发

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30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5月18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日,向激励对象王琨先生授予1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陈丹凤、刘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2元/股(四舍五入),注销陈丹凤、刘宇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朱良品、邓宇辉、刘俊、徐慧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朱良品、邓宇辉、刘俊、徐慧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4,400股,注销朱良品、邓宇辉、刘俊、徐慧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7,600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 序号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1 | 1. 自授予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财务报告未出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2. 自授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财务报告未出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3. 自授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的所有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4.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满足解锁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镇迎宾南7号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1.出席本次会议的投资者人数 | 109 |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09 |
| 2.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195,206,088 |
|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195,206,088 |
| 3.出席会议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持股比例(%) | 43.5022 |
| 普通股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持股比例(%) | 43.502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董事会秘书杨程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4. 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普通股 | 195,204,788 | 99.993 | 1,300 | 0.0067 | 0 |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普通股 | 195,206,088 | 1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普通股 | 195,204,788 | 99.993 | 1,300 | 0.0067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号 | 议案名称 | 票数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2 |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2,187,308 | 1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 |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161,368 | 99.975 | 1,300 | 0.0025 | 0 | 0.0000 |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上述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群、杨丽霞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本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19号),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23,053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569,650,000股增加至605,673,053股,注册资本由569,650,000元增加至605,673,053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大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刘黎明 | | |
| 住所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中央广场宇通国际B座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3 | 湖南汇新联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湖南省天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旁(麓云酒店) | | |
| 披露日期 | 2021年12月22日 | | |
| 股票类型 | 普通股 | | |
| 股票代码 | 300919 | | |
| 是否首次成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否 | | |
| 是否首次成为实际控制人 | 否 | | |
|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披露名称 | 股份类别(A股、B股等) <th>增持/减持/被动稀释(股)</th> <th>被动稀释比例(%)</th> | 增持/减持/被动稀释(股) | 被动稀释比例(%) |
|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 | A股 | 0 | 3.96% |
| 刘黎明 | A股 | 0 | 0.22% |
| 湖南汇新联达企业管理咨询合 | A股 | 0 | 0.13% |
| 伙(有限合伙) | | | |
| 合计 | | | 3.96%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 |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 | | | |
|-----------------------------------|------------|-------------|-----------|-------------|-----------|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持股比例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344,000,000 | 60.39% | 344,000,000 | 56.8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 合计持有股份 | 344,000,000 | 60.39% | 344,000,000 | 56.86% |
| 刘黎明 | 合计持有股份 | 20,911,000 | 3.67% | 20,911,000 | 3.4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 合计持有股份 | 20,911,000 | 3.67% | 20,911,000 | 3.48% |
| 湖南汇新联达企业管理咨询合 | 合计持有股份 | 12,180,000 | 2.14% | 12,180,000 | 2.01% |
| 伙(有限合伙)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 合计持有股份 | 12,180,000 | 2.14% | 12,180,000 | 2.01% |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1 | 吴志雄 | 董事 | 13.00 | 5.20 | 7.80 |
| 2 | 魏瑞宇 | 董事、财务总监 | 13.00 | 5.20 | 7.80 |
| 3 | 魏传平 | 副总经理 | 6.50 | 2.60 | 3.90 |
| 4 | 钱平 | 副总经理 | 3.90 | 1.56 | 2.34 |
| 5 | 汪静 | 副总经理 | 3.90 | 1.56 | 2.34 |
| 6 | 杨晖宇 | 副总经理 | 4.55 | 1.82 | 2.73 |
| 7 | 高冬冬 | 董事会秘书 | 6.50 | 2.60 | 3.90 |
| 8 | 中层及高管骨干、核心业务骨干技术人员 | | 106,420 | 72,332 | 111,882 |
| 合计 | (343人) | | 237.7 | 92.872 | 142,626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经考核,1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除上述1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因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转增0.3股),本次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37.77万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40%,根据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锁的数量为92.87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1 | 吴志雄 | 董事 | 13.00 | 5.20 | 7.80 |
| 2 | 魏瑞宇 | 董事、财务总监 | 13.00 | 5.20 | 7.80 |
| 3 | 魏传平 | 副总经理 | 6.50 | 2.60 | 3.90 |
| 4 | 钱平 | 副总经理 | 3.90 | 1.56 | 2.34 |
| 5 | 汪静 | 副总经理 | 3.90 | 1.56 | 2.34 |
| 6 | 杨晖宇 | 副总经理 | 4.55 | 1.82 | 2.73 |
| 7 | 高冬冬 | 董事会秘书 | 6.50 | 2.60 | 3.90 |
| 8 | 中层及高管骨干、核心业务骨干技术人员 | | 106,420 | 72,332 | 111,882 |
| 合计 | (343人) | | 237.7 | 92.872 | 142,626 |

注:

1.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92.872万股。

2.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1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当年全额解锁条件,公司将对其上述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3,27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中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符合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经考核,1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除上述1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经考核,1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除上述1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六、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和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 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计划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或“公司”)于近日收

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致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文心致沃”)的发出的《关于杭州文心致沃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通知》,称其拟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一、计划概述

杭州文心致沃基于优化资产配置需要,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833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公司股份给拓牌兴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拓牌兴9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3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可提前终止或延长有效期限。本计划实施前,杭州文心致沃合计持有金桥信息无限流通股股票35,170,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本计划实施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 拟转让股份来源与性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金桥信息无限流通股

2.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 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 转让原因:杭州文心致沃基于优化资产配置需要

5. 拟转让期间: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1,833万股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7. 股份受让方:拓牌兴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上述计划,杭州文心致沃与拓牌兴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致行动原则

1. 拓牌兴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杭州文心致沃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杭州文心致沃保持一致行动。

2. 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拓牌兴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以杭州文心致沃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二)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1.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拓牌兴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表决权等,均以杭州文心致沃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放弃行使与杭州文心致沃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权利。

2. 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